

父亲病逝母亲失联 11岁少年“没人管”

法院：撤销母亲监护人资格，村委会“依法带娃”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徐慧 王婷

父亲病故，母亲出国失联，祖辈又无力照料，11岁少年陷入无人监护的困境。为了给少年提供稳定生活环境和必要支持，青浦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其母亲监护人资格，并指定村委会成为监护人。

年仅11岁的小敏，父亲于2024年因病去世，母亲于2022年出境后再无联系。祖父母、外祖父母也均无法联系或无力照料。自父亲去世后，小敏暂时由其姑奶奶夫妇照料。半年后，两位老人也因年事渐高，计划搬至外省与女儿同住，届时小敏将无人照顾。

为防止小敏陷于无人监护的处境，在检察院的支持起诉下，他所在的村委会特向法院申请撤销其母亲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村委会为小敏的监护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当监护人严重失职，家庭不再具有“避风港”属性时，撤销失职监护人的监护资格，有助于重塑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小敏母亲作为小敏唯一法定监护人，自2022年出境后未再入境，其间未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的职责，也未给予小敏关心与关爱，已构成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小敏处于危困状态，符合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

同时，结合小敏的实际情况、自身意愿，及村委会提出的具体监护方案，法院认为，由村委会担任监护人，能为小敏提供稳定生活环境和必要支持，有利于其健康成长。据此，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小敏母亲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村委会为小敏的监护人。

宣判后，法院以及受法院委托的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村委会共同签订家庭教育指导协议，由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提供各类家庭教育指导，以专业支持与跟踪回访，帮助村委会、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私家车跑滴滴 未接单出事故

法院：商业险不予赔偿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袁芳 王绍远

本报讯 如今，将私家车在空闲时用作接单跑网约车，成为不少人赚取外快的选择。但如果出了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会以“车辆改变了使用性质”为由拒绝赔偿呢？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法院认定，私家车长期从事网约车营运，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判决保险公司仅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商业险不予赔偿。

2024年6月的某天中午，刘先生驾驶自己的私家车，在徐汇区某小区内与王女士的车辆发生碰撞。交警认定刘先生负事故全部责任，王女士的车辆维修费为2万元。

王女士的车辆投保于某财险公司（下称甲公司）。事故发生后，甲公司向王女士赔付2万元，并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向刘先生及其车辆的承保公司——另一家财险公司（下称乙公司）进行追偿。

然而，乙公司提出拒赔理由：虽然刘先生的车辆保单上载明的使用性质是“家庭自用”，但实际上，刘先生长期使用这辆车跑网约车，改变了车辆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根据保险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公司不应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中，双方围绕车辆是否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展开激烈辩论。乙公司向法庭提交了从网约车平台调取的接单记录。记录显示，刘先生从2024年1月起几乎每天都有接单。事发当天，刘先生从早上便开始接单，在事发前他刚刚完成一单，且后续仍在持续接单。

数据显示，仅在事发当月，刘先生就有19天在中午12时至13时之间有接单记录，形成了在该时段营运的习惯。“车辆的使用频率、行驶路线和时长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风险远高于家庭自用。”乙公司代理人表示。

面对财险公司提交的证据，刘先生尽管承认自己确实存在用车辆跑网约车的行为，但强调事发时自己并未接单，只是打算回公司充电休息。他认为，判断是否营运应以事故发生时是否正在接单为准，偶发性接单不应被视为改变车辆使用性质。

徐汇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乙公司是否应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要回答这一问题，首先应当明确车辆的使用性质和危险程度是否发生变化。

法院查明，刘先生车辆的行驶证和保单上载明的使用性质均为“非营运”或“家庭自用”。但网约车平台接单记录显示，该车在保险期间内长期、持续用于网约车营运。与家庭自用相比，网约车营运往往使用频率更高、在路时间更多且行驶路线更广，这些变化导致车辆发生事故的几率大幅提高，构成了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根据规定，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刘先生长期从事网约车营运，却从未通知保险公司，因此保险公司有权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拒绝在商业险范围内承担责任。但交强险具有强制性和社会公益性，其赔付规则不同于商业险。因此即便车辆使用性质改变，保险公司仍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最终，徐汇法院判决乙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2000元，剩余18000元损失由刘先生个人承担。

法官说法 >>>

网约车与家庭自用车相比，使用频率、行驶范围和可能面临的路况都有较大差异，并且载客时对乘客安全负有更高保障义务。因此，如果车辆长期、频繁用于网约车营运，这种持续性的营运状态，必然会显著增加车辆的风险水平。

法官提醒，保险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建立在诚信原则的基础上。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不仅关乎保费高低，更直接影响事故后的理赔权益。

部分车主可能会心存侥幸，认为“偷偷跑跑没关系”，但保险公司能够通过平台数据核实车辆的实际使用情况。一旦发生事故，长期营运记录可能成为拒赔的依据。

在此也提醒广大车主，购买保险时一定要如实告知车辆实际用途。如果计划用私家车跑网约车，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变更手续，调整相应的营运车辆保险，这样才能既享受新业态的便利，又获得充分的风险保障。

直播间打赏PK竟是被操控的骗局？

普陀检方以诈骗罪对8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 记者 王巍然 通讯员 费璇

2024年5月，王先生刷到一个直播间，女主播笑容甜美温柔，看了几分钟后，王先生随手点了个赞便退出了直播间。不久后，一条私信提示弹出，发信人竟是女主播本人，她先是感谢点赞，接着便自然地聊起天来。此时的王先生还不知道，这背后是一个利用直播PK实施诈骗的陷阱。

与女主播“同城”是巧合？

女主播告诉王先生，二人恰好同城，还发来实时定位，距离不过几公里。女主播主动提出添加微信好友，接着便熟络地和王先生聊天，言语间表达出“希望见面吃个饭”。

第二天，女主播发消息说，稍后一场直播要打PK，希望王先生能来“撑场面”，如果赢了将会送王先生一个“惊喜”。直播开始，她和另一名主播连麦PK，起初，王先生只送出了几个普通礼物，女主播在公屏和私信同步表达感谢，王先生在这种

情绪催化下逐渐送出更昂贵的礼物。就在PK快要结束时，对手的礼物值瞬间反超，PK遗憾落败。

女主播很快私聊王先生，称只有完成平台的任务量、赢了PK才有时间一起吃饭。王先生的好胜心被激发，再次点开充值界面。

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里，女主播连续发起多场PK，王先生送出的礼物金额从几十元渐涨到数百元。短短一天时间，王先生累计打赏数千元，但PK的结局总是以失败告终，当王先生表示无力再支持，并明确询问见面时间时，对方就此消失。

“只差一点”的PK榜是设好的陷阱

王先生的遭遇并非个例。公安机关侦查发现，女主播所属的文化传媒公司旗下有多个直播团队，涉案团队最初从事常规直播，但部分成员逐渐摸索出一套赚钱快的手法：通过技术手段发送虚假定位，伪造同城身份，暗中安排团队其他主播“连麦对战”，每一场PK的输赢、每一次礼物的反超，都是团队在幕后精准操控的结果。

2025年4月，案件移送普陀

区人民检察院审查。检察官制定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引导重点固定关键证据：一是针对性核实被害人身份，将包含诈骗话术的聊天记录与被害人举报、打赏记录进行匹配；二是完整梳理团伙内部工作群、排班表等关键电子证据，明确成员分工与层级，固定犯罪事实。

今年1月，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为精准认定犯罪事实，检察官细致梳理涉案团队的资金流水、内部“业绩”提成记录以及成员间的海量聊天记录，精准锁定每一名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行为、涉案金额，查清个人非法获利。由此，该团伙的层级结构、具体分工清晰呈现：毛某为团队负责人，其下为直辖经理，原负责招募与管理，后转为督促成员以诈骗话术“开拓业务”；队长层级负责具体执行，包括话术培训、聊天监督，并在PK时指挥“气氛组”操控结果；最底层采用“双人搭档”模式，由经纪人负责引流吸粉，主播专注出镜表演。

经审查认定，自2024年4月该团伙实施诈骗至案发，共诈骗多名被害人钱款4万余元。近期，普陀区检察院以诈骗罪依法对毛某等8名被告人提起公诉。